

附表一：特定身心障礙範圍

	項 目
1	平衡機能障礙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2	軀幹障礙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3	智能障礙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4	植物人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5	失智症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6	自閉症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7	染色體異常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8	先天代謝異常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9	其他先天缺陷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0	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1	精神病，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
註：本表所定項目，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